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寰文化”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对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票发行方案、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和募集资金台账等；
- 4、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方案等是否相符。

二、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向 1 名股东发行 8,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协议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5）第 11993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5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0.00 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账号：3305041060000179288）。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验资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202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0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5年12月23日，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连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0个定期存款账户和0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3305041060000179288	8,000,000.00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7,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元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连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5年12月29日取得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5）第11993号），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
偿还借款	-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0.00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8,000,000.00

五、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主办券商核查，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况。

六、现场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州星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